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9年3月11日至15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3/7号决议所设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特设专家组工作的进展

执行主任报告

摘要

2017年12月4日至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第3/7号决议<sup>1</su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秘书处根据该决议于2018年召开了两次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设立专家组是为了进一步审查治理所有来源、特别是陆地来源的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障碍和方案，并向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继续开展工作的方案。同一决议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专家组会议的结果，以便大会确定今后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方向、时间安排和预期成果。本报告附件中有专家组提出的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方案。关于专家组两次会议讨论情况的更多信息参见 <https://papersmart.unon.org/resolution/adhoc-oeeg>。

\* UNEP/EA.4/1/Rev.1。

<sup>1</sup> UNEP/EA.3/Res.7。

## 一、 第 3/7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秘书处根据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第 3/7 号决议,召开了该决议所设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两次会议。设立专家组是为了进一步审查治理所有来源、特别是陆地来源的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障碍和方案,并向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继续开展工作的方案。决议还请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供关于工作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各次会议的结果,大会将在该届会议上决定有关工作的未来方向、时间安排和预期成果。
2. 在挪威、瑞典和瑞士政府以及北欧理事会的资助下,这两次会议<sup>2</sup>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和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第一次会议上,根据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第 3 款,Elizabeth Taylor Jay 女士(哥伦比亚)和 Jillian Dempster 女士(新西兰)当选为专家组共同主席,Mphatso Kamanga 先生(马拉维)当选为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员。
3. 这两次会议的背景资料文件题为“防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对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治理战略和办法有效性的评估——决策者摘要”(UNEP/AHEG/2018/1/INF/3),它对防治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现有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它还指出了框架的不足以及弥补不足的方案。
4. 秘书处为第一次会议起草了四份讨论文件,说明防治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障碍,包括发展中国家在资源方面面临的挑战(UNEP/AHEG/2018/1/2);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方案,包括行动和创新做法以及自愿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治理战略和方法(UNEP/AHEG/2018/1/3);不同应对方案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和惠益(UNEP/AHEG/2018/1/4);以及不同应对方案的可行性和效力(UNEP/AHEG/2018/1/5)。第二次会议请秘书处将这些讨论文件合并为一份文件(UNEP/AHEG/2018/2/2),并提供一份该文件附件开列的各种主要障碍的综合清单。
5. 在第二次会议上,与会者审查了第一次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在结合上述文件、第一次会议讨论情况以及 UNEP/AHEG/2018/2/3 和 UNEP/AHEG/2018/2/4 号文件提供的指导性问题上,在分组和全体会议上重点讨论了“信息与监测”和“治理”专题。

## 二、 建议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6. 本报告附件中有专家们提出供环境大会审议的继续开展工作可采用的方案。关于这两次会议工作的其他信息(包括会议报告、幻灯片和与会者提交的材料)参见 <https://papersmart.unon.org/resolution/adhoc-oeeg>。
7. 建议大会根据第 3/7 号决议第 10(g)段确定专家组工作的未来方向、时间安排和预期成果。

---

<sup>2</sup> 专家组两次会议的文件参见 <https://papersmart.unon.org/resolution/adhoc-oeeg>。

## 附件

### 供环境大会审议的继续开展工作可采用的方案

1.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2017 年 12 月第三届会议上根据第 3/7 号决议设立的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专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内罗毕和日内瓦举行会议，进一步审查在防治所有来源、特别是陆地来源的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障碍和方案，并向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继续开展工作的方案。<sup>1</sup>
2. 除了第 3/7 号决议为其工作规定的任务外，专家们审议了在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题为“防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对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治理战略和办法有效性的评估”的决策者摘要(UNEP/EA.3/INF/5)，将其作为工作的起点。他们还审议了一份总结在第一次会议上提交的讨论文件并概述可采用的应对方案以及执行治理方案的优先行动领域的文件(UNEP/AHEG/2018/2/2)。
3. 在讲习班和全体会议上，专家们（包括各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就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科学证据以及采用最有效和最可持续的方式消除这些影响的方案发表了不同的意见，顾及到所有相关和受影响方面的利益。
4. 专家们强调说，必须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对我们的海洋、海洋和沿海环境以及沿海社区、人类健康和经济的影响。
5. 鉴于许多利益攸关方已经在现有治理框架下就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开展了大量活动，专家们指出，探讨这些框架是否可以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更全面地协助解决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有关的问题是有益的。许多专家还指出，有效应对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需要有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6. 有必要采用考虑整个生命周期的着眼于整体的科学循证方法，对塑料进行的节约资源型循环管理和避免渗漏，来防治陆地和海洋来源的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7. 预防是头等大事，也是优先事项；处理环境中已经遗留下来的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也至关重要。
8. 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因为我们对塑料废物进行重新利用、修理、再制造、翻新、回收和再生以及管理塑料废物流的能力因设计原因和某些添加剂而受到限制，低于塑料的生产和消费需求，危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4.1（“到 2025 年，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营养盐污染”）以及其他相关目标，例如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具体目标 12.4。

#### 继续开展工作可采用的方案

9. 专家们一致认为，有必要加强国际上的科学与政策衔接，采取更多行动支持循证方法，更好地了解塑料垃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并推动采取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来消除海洋垃圾。提出的方案如下：

---

<sup>1</sup> UNEP/EA.3/Res.7。

(a) 考虑如何设立一个全球知识中心，该中心可以开展以下等方面工作：制定协调一致的监测方法；收集、整理和公开分享来自所有行为者和来源的全球监测数据和信息，包括公众科学；确保有获取稳健可靠的科学和妥善的科学做法的途径，例如关于添加剂的科学做法；制定海洋宏塑料和微塑料的取样和分析指南；确定示范项目和项目与区域活动之间的联系；并查明行动者、举措和做法。知识中心可开展活动，提供和交流：国家来源清单、得到改进的废物管理做法、评估报告以及概念性和实用性指导材料，以支持各国政府、组织和私营实体处理防止海洋垃圾和根据风险采用无害环境方式进行回收的问题；

(b) 考虑设立一个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科学技术咨询小组，利用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等现有机制开展的工作；

(c) 探讨采用从源头到海洋的方法对海洋垃圾、微塑料和塑料涉及的健康和环境问题进行一次机构间审查，并审查关于就业转型的成本和效益；

(d) 考虑编制一份现有和计划中的有关行业举措的简编，包括涉及产品设计、标准、创新、生产数量和添加剂的举措，以增加提高透明度和协调伙伴关系的机会，并提供现有国家级行动的例子，例如生产者延伸责任，以补充该简编。

10. 专家们讨论了加强协调和治理的各种方案和办法。他们提出了这一领域的后续行动应该依循的若干原则，其中包括：处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的对策应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政治意愿对取得有效成果至关重要。信息和研究是关键促成因素。总体办法应是全面、着眼于整体、透明和循证的。它应该列入海洋和陆地来源、循环经济视角和生命周期方法。它应以消除和防止塑料废物和海洋垃圾为目标，并应包括即刻的行动和持续的长期行动。它应该基于下因素并得到它们的支持：科学与政策衔接；国际合作；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区域和地方情况以及(技术/财政)能力有差异的现实。

11. 提出了以下加强协调和治理的方案，彼此并不相互排斥，可以同时进行探讨：

(a) 考虑通过处理海洋垃圾及相关问题的现有伙伴关系和机制，如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加强全球一级的协调，并扩大其范围；如有必要，审议可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协调结构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b) 改善区域一级的协调，特别是与区域海洋方案、区域渔业机构和流域委员会等现有国际工具的协调；

(c) 鼓励采用新的形式和加强现有的形式来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协助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从各种来源获取现有资源以开展处理海洋垃圾的活动；查明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地方社区等各方的能力建设需求和机会；

(d) 审议制订一项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e) 考虑设立一个论坛，让各国政府、行业、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定期或临时交流经验和协调行动。

12. 对于是否要建立一个临时协调结构、以有效落实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第 3/7 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和上述意见的结果，专家们意见不一。
  13. 特设专家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中有各次讨论的更详细信息，可参见 <https://papersmart.unon.org/resolution/adhoc-oeeg>。
-